金华市技能人才继续教育学分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金华市技能人才继续教育学分管理办法》是为落实技能人才继续教育管理制度，推进技能人才继续教育工作，建立技能人才继续教育学分管理机制,而制定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技能人才继续教育制度,推进技能人才继续教育工作,构建终身教育体系,提高技能人才队伍能力水平，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根据《金华市技能人才继续教育学分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继续教育实行“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模式，内容包括公共科目和专业科目。

公共科目包括技能人才应当普遍掌握的法律法规、时事政策、理论知识、职业道德、技术信息等。专业科目包括技能人员从事专业岗位工作所应当掌握的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等。

**第三条** 鼓励用人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将继续教育情况与技能人才岗位聘用、晋级考核、评优评选等进行衔接。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全市继续教育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分类实施"的总体要求推进。

**第五条** 各级人力社保部门负责本地区继续教育学分综合管理。

**第六条** 继续教育基地、用人单位等经过备案的机构具体负责线下公共科目和专业科目继续教育的学时登记服务工作。

各级人力社保部门应在继续教育内容、学分数量和登记标准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并对本地继续教育基地、用人单位等经过备案的机构进行指导服务。

**第三章 学分核算**

**第七条**技能人才参加继续教育实行学分制管理，每年参加继续教育不得少于60学分，其中公共科目不少于10学分，专业科目不少于40学分，部分学分须通过专项考试取得。

**第八条**除专项考试外其他学分根据不同学时（每60分钟为1学时）进行转换。

继续教育线上学习1学时为1学分，线下理论学习1学时为1.5学分，线下技能操作1学时为2个学分。

线下学习每天学时折算一般不超过12学分。

**第九条**以下途径每年度最多计36学分。

（一） 参加人力社保部门批准的技能类高研班，省级（含以上）、市县项目可分别认定登记36学分、24学分。

（二） 参加人力社保部门备案的技能类培训班、研修班等学习，省级（含以上）、市县项目可分别认定登记24学分、12学分。

（三） 参加国(境)外技能类培训进修、学术研讨活动，每天可认定登记6个学分。

（四） 参与技能人才立法工作、课题研究、规划标准制定，每项按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县处级可分别认定登记36学分、24学分、12学分、6学分。

（五） 发表技能人才类论文(译文)、著作(译作)，按发表在核心刊物（全国性刊物）、省级刊物、其他期刊或正式出版的论文集，可分别认定登记36学分、24学分、12学分。

（六）参加各类职业技能大赛，获得省级（含以上）、市级、县（市、区）级前三名可分别认定登记36学分、24学分、12个学分。

（七）经组织批准，到大专院校担任兼职教师，或参加职业技能领域各类对口支援、结对帮带和专家服务基层、服务企业等工作，每天可认定登记6学分。

**第十条** 每年继续教育学分截止核算时间为12月31日，当年度有效，不得结转以后年度。

**第四章 学分应用**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本单位继续教育与使用、晋升相衔接的激励机制，把技能人才参加继续教育学分作为技能人才考核评价、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技能人才申请等级晋升时，理论免考的重要参考。（线上专项考试60学分以上理论免考）

**第十三条**  技能人才参加继续教育学分，作为技能人才评价等级晋升重要参考依据。（晋升高一等级,每年120分以上减少1年,最多不超过2年）

**第十四条** 高技能人才参加考评人员、竞赛裁判员、质量督导员资格认定或复核评定，每年度继续教育学分不低于最低要求。

**第十五条**  入选各类高技能人才培养项目的人员，近一年继续教育学分不低于最低要求。

**第十六条**  技工院校教师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职称评定优先评选条件。

**第十六条** 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及团队成员的继续教育情况作为申报评选、年度考评的重要参考条件。

**第十八条**  技能人才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申请政府技能培训补贴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学分管理**

**第十九条**  技能人才参加继续教育的情况，由各级人力社保部门、继续教育基地等单位，依托“浙江省技能人才继续教育网”如实审核、登记。

**第二十条**  继续教育学分数量未达到要求的，或在学时登记中弄虚作假的，取消其职业资格考试的申报资格。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力社保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继续教育学分管理工作中不认真履行职责或者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并按照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纪依规予以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2020年 月 日起施行。